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43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吳國棟

相對人 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卓忠

相對人 曾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8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3年度中簡字第185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智
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王卓忠、曾合秀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
別則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
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18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

01 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12頁）。是依上開
02 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
03 擔5,180元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4 為5,18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5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